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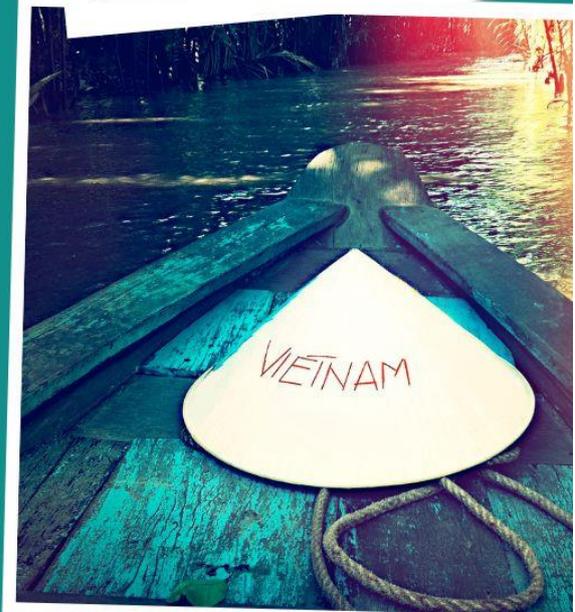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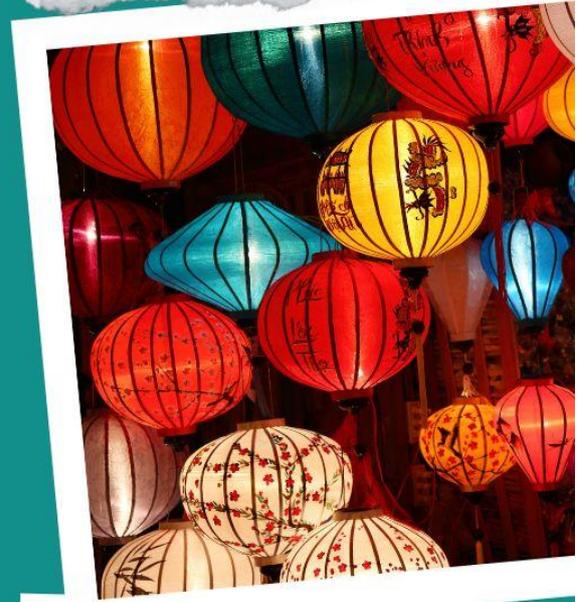
越南 旅遊須知



PRO TOURS 一向以嘉賓為尊，為達到盡善盡美，希望能安排嘉賓一個愉快的假期及非常有意義的旅程。為方便嘉賓了解參加旅行團之一些資料，現將出發須知詳列如下，敬希垂注。

攜帶物品核對遺漏表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旅行保險單(正本) | <input type="checkbox"/> 旅遊證件、身份証 |
|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咭/提款卡 | <input type="checkbox"/> 平安藥物 |
| <input type="checkbox"/> 當地貨幣及港元 | <input type="checkbox"/> 雨具、風褸 |
| <input type="checkbox"/> 原子筆 | <input type="checkbox"/> 牙膏、牙刷(旅行裝) |
| <input type="checkbox"/> 沐浴用品(旅行裝) | <input type="checkbox"/> 隱形眼鏡藥水及用品 |
| <input type="checkbox"/> 剃鬚用品 | <input type="checkbox"/> 鬧鐘 |
| <input type="checkbox"/> 太陽眼鏡 | <input type="checkbox"/> 便服鞋/運動鞋 |
| <input type="checkbox"/> 電芯、電筒 | <input type="checkbox"/> 電插頭變換器 |
| <input type="checkbox"/> 攝錄機、相機及記憶卡 | <input type="checkbox"/> 化粧品及潤膚用品 |
| <input type="checkbox"/> 便裝或牛仔服裝 | <input type="checkbox"/> 手套及領巾帽(冬季之用) |
| <input type="checkbox"/> 內衣褲及襪 | <input type="checkbox"/> 毛衣及外套 |
| <input type="checkbox"/> 泳衣及泳褲 | <input type="checkbox"/> 防曬用品/防蚊用品 |
| <input type="checkbox"/> 女性用品 | <input type="checkbox"/> 睡衣及拖鞋 |
| <input type="checkbox"/> 充電器 | <input type="checkbox"/> |



A) 行李

以下是各間主要航空公司經濟客艙行李限額

(所有行李限制及行李超重費用均以航空公司公佈為準)

航空公司	寄艙行李	手提行李 (**尺寸已包括手提行李之滑輪及手柄)
國泰航空(CX)	每人限帶1件，總重量不能超過 23kg (50磅) 尺寸長寬高總和不可超過 158厘米(62吋)	每人可攜帶1件，重量不能超過 7kg (15磅) ， 尺寸不可超過 56x36x23厘米**
越南航空(VN)	每人限帶1件，總重量不能超過 23kg (50磅) 尺寸長寬高總和不可超過 158厘米(62吋)	每人可攜帶1件，重量不能超過 7kg (15磅) ， 尺寸不可超過 56x36x23厘米**
香港航空(HX)	每人限帶 2件合共(20kg)	每人可攜帶1件，重量不能超過 7kg (15磅) ， 尺寸不可超過 56x36x23厘米**
香港快運航空(UO)	每人限帶1件，總重量不能超過 20kg (44磅)	每人可攜帶1件，重量不能超過 7kg (15磅) ， 尺寸不可超過 56x36x23厘米**
越捷航空(VJ)	每人限帶1件，總重量不能超過 20kg (44磅)	每人可攜帶1件，重量不能超過 7kg (15磅) ， 尺寸不可超過 56x36x23厘米**

- 如有發現超出以上述限制之行李，嘉賓必須即時重整有關行李，方可安排行李寄艙。若嘉賓未能符合航空公司之規定，航空公司將收取額外運費
- 每件因超磅而需額外收費之寄艙行李重量上限不能超過 32kg(70磅) 或 體積超過 203cm(80吋)(長+闊+高)，不論是組別合併或個人計算行李

重量

* *航空公司行李收費新政策： 個別航空公司已實施行李托運收費新政策，大型運動器材如滑雪用具、水上活動用具、單車、音響器材等，均須收取額外附加費，費用將視乎個別航空公司而定。

* *香港航空個別航線不設特別餐食供應要求(均不設兒童及嬰兒餐)，敬請留意。

航空公司安全規定

- 任何行李嚴禁攜帶: 1.違禁品如毒品、武器等。 2.危險物品如火藥、易燃物品等。 3.生果、肉類、蔬菜等。
- 手提行李內凡攜帶化妝品、液體、啫喱狀、乳狀及噴霧式液體，必須放在 100 毫升以下的容器內(以每件計，所有液體容器必須放在一個只可盛載最多 1 公升物質之可密封的<透明袋>內
- 如嘉賓需要攜帶醫療用品或嬰兒食品等，只可攜帶附有證明文件的藥物，並足夠於航程上所須份量，而安檢人員可能要求查證其成份或要求嘉賓即時試食(如嬰兒食品)
- 任何利器如剪刀、指甲銼、鑷子等必須存放於託運行李內，否則會充公，本公司不負任何責任。
- 每位嘉賓只可隨身攜帶一個打火機，並需要存放於手提行李。
- 嘉賓如需攜帶個人自用電子用品內含鋰或鋰離子電池芯或其他可攜式電子裝置用品(如手錶、計算器、照相機、手機、手提電腦、可攜式攝像機等)

應作為手提行李攜帶登機，嘉賓攜帶鋰金屬電池的鋰含量不得超過 2 克，鋰離子電池的額定能量值不得超過 100Wh(瓦特小時)，並且攜帶含有鋰電池之電子產品時，必須確認已經關機。而有關備用鋰電池，包括外置充電器等，必須單個做好絕緣保護以防短路，並必須以手提行李攜帶，不可寄艙。(如在暴露的電極上貼膠帶，或將每個電池放入單獨的塑膠袋或保護盒當中，妥善做好保護措施和放置存放在手提行李中，防止鋰電池因碰撞衝擊引發事故)。另外，所有「內置」鋰電池之物品，如手提電風扇等，均不可以寄艙及手提上機，敬請留意。

而裝有鋰電池的智能行李，若電池不能拆除，將不可手提上機或寄艙。嘉賓如欲將智能行李寄艙，必須將鋰電池拆除。嘉賓必須將鋰電池放置在手提行李，並符合現行攜帶備用鋰電池之相關規定。嘉賓如欲攜帶智能行李登機，該行李之電池必須可拆除，惟航程期間電池須保持內置於行李內。

若電池不能拆除，該行李不可手提上機或寄艙。

g) 航空公司一律禁止於寄艙及手提行李中攜帶載有鋰電池小車輛 (包括電動雙輪滑板、風火輪、平衡車、獨輪車、其他平衡滑板車及 mini-Segway 平衡車等產品)及有關組件。

以上所有規定將按各國機場和航空公司最後公佈為準，詳細資料可瀏覽參考相關網頁

香港民航處 https://www.cad.gov.hk/chinese/packing_tips.html

香港機場管理局 <http://www.hongkongairport.com/chi/passenger/departure/all/airport-security.html>

B) 入境 / 出境

01. 航空公司規定凡持外國護照者(沒有香港身份証)，必須帶同返回當地的機票出發。否則，航空公司可能拒絕登機返港。

02. 出發前請檢查清楚護照必須有超過半年以上有效期及帶備有效簽證，並有足夠之空白頁使用。否則，航空公司有權拒絕登機或被當地移民局拒絕入境。

03. 辦理簽證提示：凡委託本公司辦理簽證之嘉賓，不論在任何港口或口岸辦理登機手續直接進入香港國際機場禁區內，必須於出發日不少於 5 個工作天前通知本社職員領回該有效簽證，否則航空公司有權拒絕辦理登手續(澳門分行須再加 1 個工作天時間)。

而部份國家簽證無須提交旅遊證件正本辦理，但其有效簽證或電子簽證 e-Visa 亦必須要帶備出機場。

04. 所有護照必須完整，不可有任何缺頁、損壞或塗鴉 (包括但不限於非官方的蓋章)，否則航空公司有權拒絕登機，或被當地移民局拒絕入境，本公司概不負責。

05. 外遊時，切勿攜帶貴重物品及奢侈品入境(例如：金條、金製品、名貴飾物及手錶等...)，海關有權對該物品徵收關稅、物品扣關、充公及拒絕旅客入，由於各地入境條例有所不同，如旅客攜帶有關物品，請自行了解當地入境及海關條例，本公司一概不會負上責任。

06. 海關條例:

香港

凡年滿十八歲、持有香港身份證或持外國護照的嘉賓則可免稅攜帶下列數量的應課稅品 -

a. 酒精濃度高於 30% 的酒類可攜帶 1 公升，而酒精濃度在 30% 以下之酒類，則可以免稅攜帶

b. 十九支香煙或一支雪茄(如多於一支則總重量不超過 25 克)或 25 克其他製成煙草。詳細資料請參考網址 <http://www.customs.gov.hk/>

c. 新規例禁止任何人從香港輸出，供 36 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配方粉(包括幼粉或豆奶粉)，除非該人士已獲發出口許可證。

d. 部分野生動植物入境香港時需申請許可證 詳細資料請參考網址 <http://www.afcd.gov.hk/cindex.html>

e. 香港入境: 即日起，如管有總值 12 萬港元的現金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需經紅色通道入境向海關人員申報。詳情請瀏覽 海關網頁

<https://www.customs.gov.hk> ii) 香港出境: 即日起，如管有總值 12 萬港元的現金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海關人員可要求就有關現金類物品作出書面申請。詳情請瀏覽海關網頁 <https://www.customs.gov.hk>

f. 管制大麻二酚 (CBD) 的新法例於 2023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CBD 將如其他危險藥物一般，受到《危險藥物條例》的嚴格管制。任何人進口或管有 CBD 產品均屬違法行為，可被判處罰款及監禁。CBD 會被製成各種商品出售，部份例子包括：護膚品、糖果、朱古力、咖啡粉、茶葉、飲品等。一般而言包裝上有標示「CBD」、「cannabidiol」或「大麻二酚」等字眼，或有大麻葉標誌，市民亦應避免購買。市民若對產品成分存疑，切勿冒險購買或攜帶返港，避免誤墮法網。詳情請瀏覽海關網頁 <https://www.customs.gov.hk>

越南

年滿十八歲之嘉賓可免稅攜帶400枝香煙及一公升烈酒一瓶、自用之電器用品、各種蔬菜、種子、肉類、植物等均禁止入境。現金(若超過美金 5,000 必須申請)。

C) 安全指引

嘉賓在參加團隊任何活動或自費活動時，請先因應自己的年齡、能力、身體狀況、活動內容等細節評估自己是否適合參加，而參加團隊任何活動時，必須遵從工作人員的安全指示及活動守則。嘉賓需自行承擔一切引起之責任、損失、費用及後果。如有任何爭議，Pro Tours Limited 優越旅遊有限公司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D) 颱風措施

出發當日，天文台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嘉賓如沒有收到領隊個別通知取消或延期出發者，則一律依照原定時間抵達機場集合。

E) 旅遊服務費

旅遊服務費每位每天港元\$140 (個別指定團隊除外，按行程單張及價目表為準)

- 旅遊服務費包括工作人員、旅遊車司機服務費及旅行社相關人員服務費。
- 團隊人數不足 10 人將不設香港隨團領隊出發，嘉賓不得藉此退團，敬請留意。

F) 當地資料

貨幣	主要貨幣為越南盾，可用美元或港幣或人民幣兌換，請於機場銀行兌換，或當地導遊可以兌換零錢。一般商店信用咭也流通(在機場購物接受美金或信用咭)。攜帶超過 3000 美金或需報關，而當地只接受2013年或之後發行之港幣鈔票。
時差	越南慢香港 1小時。
語言	官方語言為越南話，英語和法語也頗流通。
氣候和衣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越南北部(河內、下龍灣)：共分春、夏、秋、冬四季，跟香港差不多。夏季氣溫 28°C~至 37°C、冬季氣溫約 4°C~14°C、雨季為每年七月至九月。2 越南南部(胡志明市)：處於赤道，屬於熱帶地區，平均氣溫 24°C~35°C，雨季為每年五月尾至九月尾，其餘月份為旱季。以輕便、舒適的衣著為主。3 凡登上耶穌山上的耶穌像瞭望風景，進入前必須先除鞋及衣著整齊。(必須穿著長褲或過膝長裙，不得穿無袖上衣)4 在戶外活動時亦可在外露的皮膚及衣物上塗上含避蚊胺(即Deet)的蚊怕水或蚊怕膏，以防蚊咬，及減低患上登革熱機會。詳細資料，可參考香港衛生署網址www.travelhealth.gov.hk
個人用品	嘉賓須帶備個人用品，詳情請參閱攜帶物品核對遺漏表 可帶備一些慣用的平安藥品、緊急醫療用品、口罩及消毒用品，以便不時之需。香港旅遊業監管局(TIA)建議工作人員不要隨便提供藥物給嘉賓，最好請自備必需藥物，以策萬全。假如需要長期服用指定藥物，出發前宜先準備足夠份量，以保持健康狀態。 # 若嘉賓於當地感到身體不適，工作人員可協助前往當地醫院求診。
電壓	220 伏特，插頭為兩腳扁咀插。(部份酒店則可能使用三腳扁腳插蘇)。

酒店	嘉賓須留意團隊入住之酒店大部份皆為禁煙房，所有禁煙房除了嚴禁吸煙外，亦禁止棄置任何含有煙草之物品，包括煙蒂，否則酒店會向嘉賓收取罰款，敬請留意。
條例	<p>1)現時大部分國家已訂立法例，將所有公共場所列為禁煙區，例如：機場、酒店、郵輪、餐廳及商場等，凡於規定之禁煙區內吸煙，實屬違反當地法則，可能將被罰款，敬請留意。</p> <p>2)在越南使用航拍機需於當地考獲專業資格，沒有專業資格之人仕在未經許可下使用航拍機實屬違法，切勿以身試法。有關詳情請查閱請查閱以下鏈結： https://vietnamnews.vn/society/392872/drones-fly-in-vn-without-licenses.html#DLxOc5wTkgP5pjQF.99</p>
注意事項	酒店自來水不宜飲用，可飲用滾水。如腸胃狀況欠佳者，宜於當地購買樽裝礦泉水。

G. 旅遊保險

『旅遊業監管局(TIA)建議旅客出發前必須購買旅遊保險，有關詳情，請聯絡本公司職員。』

H. 自費節目及旅遊車上銷售手信項目

詳情敬請參閱行程表。

祝旅途愉快

聯絡我們

公司名稱：Pro Tours Limited 優越旅遊有限公司

地址：Room 1704, Chow Tai Fook Centre, 580 Nath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旺角彌敦道 580 號周大福商業中心 1704 室

電話：23095666